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邮编：100027
F5,C,Building 40, 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27,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5086 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6】第 0169 号

致：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力、石志远律师出席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澳柯玛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澳柯玛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3 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6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均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259,076,0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9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000 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0.01%。

综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的持股总数为 259,132,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9%。

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其中第 1 项、第 3-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第 3 项及第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就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会议在审议第4、6、7项议案时，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比例低于5%（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259,103,48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259,103,48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259,089,78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赞成 259,103,48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8%；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259,103,48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259,103,48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

（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8%；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赞成 259,103,48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2%；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8%；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赞成 259,089,78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和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张 力

石志远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